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。

(三) 会议时间：2020 年 9 月 3 日 15:30

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4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名。

(五)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应海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、综合授信及结算等业务，并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与内部控制审计费

用合计预计不超过 260 万元，具体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9 月 5 日